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3-31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布鲁”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3,091.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062.23万元，利息2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1.58%。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5号）核准，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1,7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41,637,735.85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8,476,48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1,585,780.3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22】00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79.91	13,527.91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52.60	5,952.60
3	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	3,353.32	3,353.3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4,885.83	34,833.8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58.5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324.7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1,262.5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062.23 万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3,091.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062.23万元，利息2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1.58%，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3,091.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062.23万元，利息2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1.58%。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3,091.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062.23万元，利息2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1.58%。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3,091.9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062.23万元，利息29.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布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艾布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